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淨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淨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受刑人先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

01 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
02 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等
03 情，此有受刑人113年10月7日出具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
04 附卷可佐，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
05 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依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
06 刑之總和，及內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前定應執
07 行刑加計其餘罪刑之結果，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
08 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均係犯施用毒品罪，3次犯行
09 時間均介於112年5至6月間，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10 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11 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及受刑人社會復歸
12 之可能性，並參酌受刑人表示之意見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
13 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周品綾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